**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54家，其中县级公立医疗机构4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执法局各1家；建制乡镇卫生院18家，非建制卫生院10家。村卫生室276所，民营医院3家，个体诊所、卫生室、医务室42所。全县实际拥有病床数2027张，其中县级医院1078张，乡镇卫生院570张，民营医院379张。全县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1909人，在编在岗人员1060人，临聘人员849人。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是降低医疗费用，解决老百姓看病贵的有效手段。

三、项目开展情况

1.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0年财政共拨给卫健局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164万元，其中中央103.3万元、省60.7万元。卫健局全额拨付给乡镇卫生院，再由乡镇卫生院根据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结果分配给村卫生室。

2.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定措施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的顺利实施，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出台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和《芷江侗族自治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日程表》等文件。建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了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各部门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

3.认真贯彻执行和加强监管到位。

村卫生室认真贯彻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并由乡镇卫生院在平台上代采购药品。乡镇卫生院严格按年初制定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要求，不定时对村卫生室进行基本药物督导、监管。

4.坚持高标准和配备到位。

2020年，我县遴选了怀化济源医药公司、科瑞康福医药公司、国药控股怀化医药链等九家企业作为我县乡、村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各配送企业、各医疗机构均能较好的履行相关协议规定。

四、项目的主要绩效

1.转变“以药补医”机制。切实减少医疗机构的药品收入的加成比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上，更加注重公共卫生服务，真正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

2.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基本药物是能满足大多数人口的需求，在任何时候都能保证数量和剂型足够供应，并且价格可为个人接受或可为社会所负担得起的药品。该制度的实施较大程度上降低了药品价格，提高了基本药物的可及性，让群众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

3、规范药物使用、生产流通，确保药物安全有效。基本药物制度在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和临床给药率的同时，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五、存在的问题

1.基本药品目录与城乡居民医保目录不同步。城乡居民医保用药目录与基药目录不匹配，导致一部分基药城乡居民医保不予以报销，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的药品又不在基药范围内。

2.一些疗效好，价格低的药品采购不到，医药配送公司不予配送。

3.部分药品涨价过快。

六、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建议：

当前的一些低价药品、基药利润较低，有些配送价甚至低于出厂价，导致配送公司不愿配送，建议药品价格要给予配送公司一定空间。

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21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5 | 药物补偿率 | 5 |  |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农民就医率 | 5 |  |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基金使用率 | 4 | 所花费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全部资金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4 |  |
| 基金累计结余率 | 4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3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8 | 是否真正减轻农民的医疗费用负担（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8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8 |  |
| 社会效益 | 8 | 农民看病积极性和健康意识提高，农民健康状况改善，农村医疗条件改善等（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8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8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4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4分）。 | 8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